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
七二府法三字第三二八五〇號

修正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
附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
市長 楊 金 欉

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立動物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置園長，承教育局長之命，綜理園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園設左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 保育組：掌理動物飼養、繁殖、管理、訓練、展示及學術研究等事項。

二 推廣組：掌理動物標本製作、陳列、教學資料提供、協助教學觀摩服務、愛護動物宣傳及附設遊憩設施等事項。

三 生態組：掌理生態環境展示、維護、植物培植、園藝規劃整理等事項。

四 獸醫室：掌理動物醫療及保健等事項。

五 總務室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印信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業務管制考核、遊客服務、機電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園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編審、獸醫、護士、技士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佐、書記。

第五條

本園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

本園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副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審核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

本園園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 園長。

二 秘書。

三 組長。

四 主任、副主任。

園務會議由園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九條

本園為謀求業務之發展，得聘請與業務有關之學者、專家為顧問，並得輔導成立動物園之友協會。

第十條

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

職	稱	職等	員額	備註
園	長	第十職等	一	
秘	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組	長	第七職等	三	
主	任	第七職等	十一	獸醫室主任由技正兼任

合 計	人 事 室			會 計 室			書	技	辦 事	組	技	護	獸	編	技
	查 事 人 核 員	人 事 室		書	佐 理 員	主 會 任 計	記	佐	員	員	士	士	醫	審	正
		副 主 任	助 理 員												
	委 任 或 荐 任	第 七 職 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一至第二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七 職 等	第一至第二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委 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六至第七職等	第六至第七職等
五 〇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二	二	六	六	十二	一	四	一	四
										內一人得列六職等	內二人得列六職等				